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0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5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6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1
第五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5
第二節 董事會	41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8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0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2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6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6
第八章 通知	57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4
第十一章 附則	6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在蘇州市行政審批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82MA1MMNB95T。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

郵政編碼：215600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7.6339萬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股東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充分運用股份制機制，強化公司管理體系和制度，依靠自主創新，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從而造福員工、回饋社會。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氫能源裝備、氫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相關技術服務；氫能源裝備的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但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其他適用的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前款所稱境外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或「境外上市股份」)；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

第十八條

公司發起人為錢午亭、唐瑩、王平、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湧源鑷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氫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遨問乙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市樂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臨港智能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保稅區梵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張金龍、上海諸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方電氣(成都)氫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公司成立時發起人以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225,457,542.71元按照3.948496:1比例折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7,099,599股，其餘計入資本公積168,357,943.7元。各發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相應持有公司的股份。

第十九條

折股後，公司各發起人的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1,925.0000	33.70	淨資產	2020/05/31
2.	張家港保稅區梵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655.0603	11.47	淨資產	2020/05/31
3.	上海金浦臨港智能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5.8541	8.86	淨資產	2020/05/31
4.	王平	500.0000	8.76	淨資產	2020/05/31
5.	張家港湧源鑷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	8.76	淨資產	2020/05/31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6.	上海遨問乙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2.5070	8.63	淨資產	2020/05/31
7.	唐瑩	250.0000	4.38	淨資產	2020/05/31
8.	東方電氣(成都)氫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8.3549	3.82	淨資產	2020/05/31
9.	張家港市樂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6650	3.36	淨資產	2020/05/31
10.	張家港氢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000	2.63	淨資產	2020/05/31
11.	錢午亭	125.0000	2.19	淨資產	2020/05/31
12.	上海諸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1770	1.91	淨資產	2020/05/31
13.	張金龍	87.3416	1.53	淨資產	2020/05/31
合計		5,709.9599	100.00	-	-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面額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000,00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2,007.6339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據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八條

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五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批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

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股東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相互衝突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者備案或者提交相關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六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作出。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代理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者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者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如果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等人員因故不能簽署授權委託書的，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無董事會時)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人員可以拒絕回答，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的；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的；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公司股東共同利益的；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
第九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
第九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應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八)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九條

除前條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共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職，或者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由公司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下列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則應取絕對值計算)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

本條第一款所稱「成交金額」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述含義相同。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積計算的原則，經累積計算的發生額超過上述權限，應當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已經按照相關條款履行相關義務的，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不再納入相關的累積計算範圍。

公司發生低於上述標準的交易，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公司總經理決定(但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實施的對外擔保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屬於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董事會應當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已於本章程中明確規定的例行或長期授權外，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明確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或者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48小時前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形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時，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 $2/3$ 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等方式進行。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書面傳簽表決等方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會議議程；
- (五) 董事發言要點；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另有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確定。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代表公司開展重大的對外經營活動；
- (九) 決定公司人員的招聘、獎懲和解僱；
- (十) 在需要時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可設立和撤銷分支機構及辦事處；
- (十一) 決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價格；
- (十二) 購買、租賃公司所需要的資產；
- (十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領導，向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本章程和法律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積極的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當年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度採取的利潤分配方式中必須含有現金分配方式。

(三) 現金分紅比例：公司每年度現金分紅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總額的10%。

(四)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的，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實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

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公司出現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當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或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公司未來12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實施現金分紅。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 (一) 公司未來12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 (二) 公司未來12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長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數據，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形式進行。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送，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郵件地址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一百七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希望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但應保證所調整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中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少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蘇州市數據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